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內設立之機構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096001285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 1030007946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 109000144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 1110019498B 號令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妥適處理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園區內設立之機構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並建立執法公平性及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之限繳期限,係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之期限。
- 三、裁罰基準如下表:

一、罰鍰	1. 逾限繳期限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2. 逾限繳期限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罰鍰。
	3. 逾限繳期限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罰鍰。
二、停止 其貨品輸 出入期限	1. 逾限繳期限未滿三個月,停止貨品輸出入一個月。
	2. 逾限繳期限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停止貨品輸出入二
	個月。
	3. 逾限繳期限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停止貨品輸出入三個
	月。
	4. 逾限繳期限一年以上,停止貨品輸出入四個月。
三、短繳	逾限繳期限,未全額繳納管理費,其短繳之部份,依前揭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